

清代关税制度

彭雨新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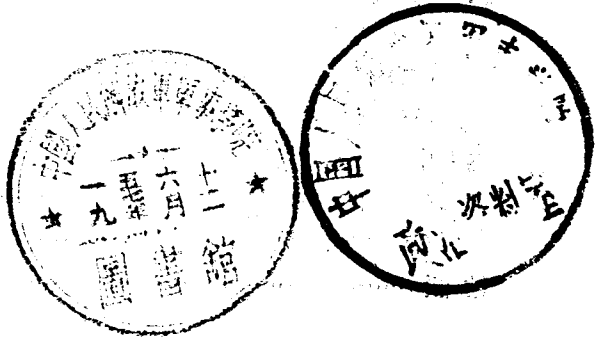
12

329491



清代关税制度

彭雨新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年·武汉



2 018 5515 3

清代关稅制度

彭雨新著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審判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建新印刷廠印刷

787×1092 $\frac{1}{32}$ 開·2 $\frac{3}{16}$ 印張·44,000字

1956年12月第1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數:1—8,500

統一書號:11106·19

目 錄

前言	1
一 鴉片战前清朝閉关政策下的对外貿易和 關稅制度	2
(一) 閉关政策下的对外貿易	2
(二) 閉关政策下的關稅制度	11
二 鴉片战争以后的中國關稅	20
(一) 为外國商品侵略服务的海关關稅	20
(二) 值百抽五的實施問題	27
(三) 子口稅和复進口稅	33
三 中國海关和關稅的被侵占	44
(一) 中國海关行政权的被攫夺	44
(二) 中國關稅的被侵占	58
結語	64

前 言

鴉片戰爭以後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的侵略是多方面的。“協定關稅制度”是各種重要侵略手段之一。由於“協定關稅”的建立，清政府過去的封建性海關稅制被全部推翻，限制極嚴的對外貿易政策不得不完全改變。半殖民地性的經濟面貌，在“協定關稅”以及各種不平等條約關係的束縛下逐漸形成。作為自由資本主義對外侵略重要方式的商品輸出，在中國是由“協定關稅”促其邁進的；作為壟斷資本主義對外侵略重要方式的資本輸出，也因中國關稅自主權的被剝奪而在中國大為發展。

通過清代關稅制度的研究，可以明白中國封建社會末期原有關稅制度在當時閉關政策對外貿易關係中所表現的基本特質及其對國民經濟的影響；可以明白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形成中國關稅在外國侵略者控制下所起的作用。鴉片戰後的關稅制度不只是成為外國對華商品侵略和投資侵略的有力槓桿，同時它與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的各個環節，如商埠、租界、領事裁判權、內河航權、勢力範圍等，都有不可分割的聯繫。無疑的，中國近代關稅的研究，是近代經濟史研究中一個重要題目。

由於作者的水平很低，不可能作較全面與較深入的探討，只是將一些易見的資料加以初步整理，以此請教於讀者。文稿承梁方仲、丁文治先生細閱指正，特此致謝。

一 鴉片戰前清朝閉關政策下的 對外貿易和關稅制度

(一) 閉關政策下的對外貿易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基本上是封建社會。封建社會的自給自足的性質，是中華帝國對外採取閉關政策的根據。雖然早在西漢時期，中國已開始了對外商業的接觸，以後朝代並有繼續的發展，但就當時對皇室供應及國民經濟的意義來說，對外通商是不起重大作用的。中國是物產豐富的國家，不須從國際通商關係以取得多於自給自足的物品。外國侵略者也承認：“中國人有的是世界上最好的糧食——米；最好的飲料——茶；最好的衣料——棉、絲、皮毛。有了這些主要物產及國內其他無數的副產品，他們就用不着向外購買一文錢的東西了。”[●]在封建社會里，地主階級依靠剝削農民的地租過活，地主階級的國家又強迫農民繳納貢稅，並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為了寄生性奢侈消費的維持，專制統治者盡有國內的廣大人民供其搜括，沒有必要依賴於對外通商以交換物品。清朝皇帝曾這樣驕傲地說：“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借

● 這是英帝國主義對華侵略的代表人物赫德所說的，見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P. 61.

外夷貨物以通有無。”^① 自給自足与封建剝削关系的經濟基礎，巩固着封建社会的落后性与保守性，支持着帝國政府自高自大的閉关政策。

中國是亞洲的大國，在强盛的帝國时期，除了有时对外進行軍事行动以外，經常維持着外邦对中國的朝貢关系。帝國政府用朝貢制度羈縻“四夷”，保持宗主國与藩屬國的相处关系，企圖以此消弭“外患”，减少“外患”与“內乱”結合的威脅，从而巩固其統治政权。由于朝貢制度，中國皇帝也獲得了外邦的珍奇貢品，增添皇室貴族的奢侈享受。在羈縻或“怀柔”的意义下，中國皇帝經常对外國貢使賞賜金銀或絲綢瓷器等物，以結“藩屬”的欢心。更進一步便是“隨貢貿易”制度的出現。“隨貢貿易”制度是作为藩屬看待的外邦，于定期派遣貢使來中國朝貢时，可以携帶商品進行有限制的貿易。中國皇帝認為这样允許“夷商赴天朝貿易”，是“天朝加惠远人撫育四夷之道”^②；同时，外邦也确由于隨貢貿易的利益而保持其对中國的定期朝貢与相安無事。隨貢貿易盛于明代。明代隨貢貿易与当时的“海禁”政策有着复雜的关联。“海禁”政策禁止中國商人下海貿易并不許外商來華，其目的在于防止中國“奸人”私通外國；同时，这也是上述反映自給自足經濟性質的閉关政策的强烈表現。在嚴格的“海禁”时期，甚至隨貢貿易也被停止。通常的情形則为“海禁”与隨貢貿易同时存

① 乾隆五十八年給英國國王乔治三世（George III）的勅諭，見王先謙：“東華續錄”，“乾隆”118。

② 同上注。

在。但是，到了明代后期，“海禁”政策事实上已不能再嚴格執行了。因为只有“海禁”开放之下，才有較為活躍的對外貿易，才可以為稅課開源^①；同時，當時資本主義萌芽已經開始產生，商業資本也要求對外貿易的進展。

可是，繼承明代的清王朝，無視這種經濟發展的客觀形勢，仍回到明代初期的“海禁”政策與限制極嚴的隨貢貿易。

清代初期，曾在某些地區大規模屠殺漢人，引起漢族人民繼續反抗。清王朝為了防止“外患”與“內亂”的結合，實行了極為殘暴的“海禁”政策。1656年（順治十三年）宣布嚴禁商民下海貿易，犯禁的不論官民，一律處斬，貨物入官，犯人家產全部賞給告發人，地方文武官一律革職，從重治罪^②。1661年（順治十八年）清王朝為了嚴防台灣鄭成功抗清勢力，發布“遷海令”，強迫東南沿海各省居民凡住在海濱的一律內遷五十里，“凡三遷而界始定”^③。這樣，不但中外商人不許來往，即居住海濱的漁民亦被驅逐內遷。這項禁令，直堅持到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明代末期開放“海禁”下的海外貿易關係，在清初三十年間宣告斷絕。

清初沿襲了明代的隨貢貿易制度；但限制極嚴。首先是朝貢期限的限制：朝鮮每年進貢一次，琉球每二年一次，安

① 張澹：“東西洋考”卷7，“餉稅考”。參看張維華：“明代海外貿易簡論”第3章。

② 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頁965。

③ 參看謝國楨：“清初東南沿海遷界考”（載氏著“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書中）；潘蔣：“清初廣東的遷海與廣東人民的反遷海鬥爭”（《華南師範學院學報》1956年第1期）。

南、暹罗三年一次(后改为四年一次)，苏祿國、南掌五年一次(后改为十年一次)，緬甸十年一次^①。荷蘭在十七世紀上半期已是掌握海上霸权的头等商業國，从1607(明万曆三十五年)至1627年(明天啓七年)，曾屢次進攻澳門并强占澎湖、台灣，進犯福建。它为了發展对中國的掠夺貿易，情願向清朝納貢，以取得随貢貿易的獲利机会。最初被允許八年一貢，后因帮助清廷攻打鄭成功，特許每二年貿易一次，但不久這項特权被取消，終于改定五年一貢^②。

其次是随貢貿易進行时的監視：順治初年(十七世紀四十年代)規定：凡外國貢使來京，頒賞后，在会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朝鮮、琉球不拘日期，但仍限在会同館，以便監視^③。康熙三年(1664)規定：“凡外國進貢，順帶貨物，貢使願自出夫力帶來京城貿易者，听。如願在彼處貿易，該督撫委官監視，毋致滋擾。”^④除此之外，順治年間已開始了对随貢貿易的課稅^⑤。

① 根据光緒朝編“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02“禮部”、“朝貢”、“貢期”中的記載。

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02“貢期”及“市易”中这样記載着：順治十三年(1656)，“荷蘭國慕義輸誠，航海修貢，念其道路險遠，著八年一次來朝”。康熙二年(1663)，“荷蘭國助剿海逆，并請貿易，奉旨二年貿易一次”。康熙五年(1666)，“奉旨：荷蘭國既八年一貢，其二年貿易，永著停止”。康熙二十五年(1686)，“今該國王感被皇仁，更請定期……著改为五年一貢”。

③ 見上引書“朝貢”、“市易”。

④ 同上注。

⑤ 順治十六年，“題准：暹羅國再來探貢，所帶压船貨物，就地交易，其抽丈船貨稅銀清冊，移送戶部察核”。同見上引書。

在这种嚴厉“海禁”和限制的隨貢貿易之下，虽然海寇式的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商人早已進行东南沿海走私貿易的活動，但貿易數量有限，且随时有被驅逐和沒收貨物的危險。总之，当时的對外貿易是極度縮小的。

本來，清初对江南城市的極度破坏与凶惡屠殺，給当时資本主义萌芽逐漸生長的基地以大大摧殘，这是清朝專制政权反动政策的表現。“海禁”与隨貢貿易的限制，使國內資本主义萌芽，得不到有利的外因的刺激，也就是間接地阻碍着資本主义萌芽的發育。結果是國內生產不能發展，工商俱困。在1684年以前，清朝的重臣靳輔和慕天顏都有过反对“海禁”的奏議。靳輔說：“海禁太嚴，財源杜絕，……是以民生窮困。”^①慕天顏說：“查得戶部疏称，需用錢糧甚多，……惟一破目前之成例，曰开海禁而已矣。……惟番舶之往來，以吾歲出之貨而易其歲入之財；歲有所出，則在我日見其盈，而貨賄會通，立可以祛貧寡之患；銀兩既以充溢，課餉賴為轉輸，數年之間，富強可以坐致。”^②靳輔和慕天顏的奏議，基本上反映了当时經濟恢复和發展的要求；但是，引起清朝皇帝兴趣的却只是稅收可以因此增加的一点而已。

1683年（康熙二十二年）台灣鄭氏抗清政权被清王朝摧毀。翌年，康熙帝下令开放“海禁”^③。关于开“海禁”的目的，下

① “靳文襄奏疏”卷7。

② 慕天顏：“請开海禁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26，“戶政”“理財上”。

③ “皇朝掌故彙編”“外編”卷31，商務版，有如下記載：“上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貿易捕魚。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尋議直隸、江、浙、閩、廣各省先定海禁處分之例，尽行停止。”

面一項“上諭”作了說明^①：

“向令開海貿易，謂于閩粵邊海民生有益。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征其稅，不致累民，……并將各關征稅則例，給發監督，酌量增減定例。”

尽管清朝皇帝的真正目的僅在于稅收，但若“海禁”開放以後，對外貿易可能順利發展，則不獨稅收將因此增加，而閩粵二省也可達到“財貨流通”的預期。清代初年，資本主義萌芽固然遭受了重大的摧殘，但從康熙中期以至乾隆中期，國內經濟由恢復轉向發展，資本主義萌芽重新生長發育；這種內在因素的變化，如果加上對外貿易發展的刺激，那麼，封建末期逐漸轉向資本主義的可能，是更有條件的^②。事實上，開“海禁”後國外貿易的偶然活躍，特別是絲綢瓷器等重要貨品出口的增加，對當時國內資本主義性質的手工商場生產的發展，已經不能沒有影響。但是，頑固的封建統治者，不願意對外貿易關係順利地發展起來以致影響封建政權的鞏固，因

① 引見“皇朝政典類纂”，“征權”！“關稅”。

② 在“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中，毛主席指出：“中國封建社會內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義的萌芽，如果沒有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中國也將緩慢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這里所說的“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當系指鴉片戰爭以後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的侵略而言。由於資本主義國家侵略中國的目的是要把中國變成它們的半殖民地 and 殖民地，因而中國沒有可能獨立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但在清代康熙中期以至乾隆中期，正當國力強盛，此時中國若與外國建立平等互利的貿易關係，當足以促進國內資本主義因素的增長。

而对外商加以种种限制：

开“海禁”后，不久便設立了廣州、漳州、寧波、云台山四关，作为外商貿易及納稅处所。事实上，廣州是当时重要貿易地点，与澳門緊密相接。其他三处却不重要。曾經有一个时期，外商們为了避免廣州海关的需索，改向福建、浙江一帶貿易，当地官吏采取提高關稅办法，以示阻抑^①。到了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下令封鎖廣州以外的其他三处海关，只許外商集中于廣州。其次是通过“行商”对外商活动加以制約。“行商”是鴉片战争前清政府所承認的唯一对外貿易組織，以官商身份監視外商及其船舶水手一切活动，并代为買賣商品，代納關稅^②。乾隆帝为了嚴格管制外商活动，于1759年批准兩廣总督李侍堯奏定“防范夷商規条”五項^③，1760年清廷又公布了八項限制外商的規定^④。当时外商來到中國沿海，有許多犯法乱紀的活动，中國官吏不能不加以法令約束，但这些規定，却直接影响了貿易的發展。此外，对于出口貨品也有極不合理的限制。絲綢是重要出口貨品，但

① 参看 S.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P.4; 鮑正鵠：“鴉片战争”，頁24。

② 1720年，廣州行商自組“公行”团体，不許“行商”以外的“散商”与外商直接發生交易。1745年建立了“保商”制度，由外商自行選擇行商中的一家为“保商”，“保商”对他所担保的外商行动，特别是交納稅款，負完全責任。

③ 参看“史料旬刊”第9期，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中兩廣总督李侍堯奏折。

④ 廩斯：“中華帝國國際关系史”卷1，頁303—304。

清廷不許頭蚕絲出口；二、三蚕糙絲及綢緞出口也限制數量^①，有時甚至禁止出口^②。茶葉比絲綢出口更為重要，但茶商船運茶葉也受到限制^③。大黃出口曾限定每船不得過五百斤^④。在雍正年間（1723—1735），海關對外商因購買中

① 根據1874年校刊的“戶部則例”卷41“關稅”中，有如下規定：江蘇省東洋銷商額船十三只，每年每船准帶綢緞三十三卷，每卷重一百二十斤。其額帶絲斤者，許配帶二、三蚕糙絲，每絲一百二十斤抵綢緞卷，仍不得過一千二百斤。浙江同樣每船每年准帶綢緞三十三卷；往南洋貿易商船，每年每船准帶土絲一千斤，二蚕粗絲一千斤。江蘇往閩、粵、安南等處商船，每年每船只准帶糙絲三百斤。廣東省瑞國等外洋商船二十三只，每年每船准配帶土絲五千斤，二蚕粗絲五千斤。其額織成綢緞帶回者，每綢緞八百斤抵絲一千斤，統在八千斤限內扣算。其本港商船每年每船准帶土絲、二蚕絲共一千六百斤。商民將內地頭蚕絲及綢緞綿絹私販出洋者，照米石出洋例治罪，船只貨物入官。

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503“禮部”“朝貢”“禁令”1，內載乾隆二十四年，“復准：絲綿私出外境販賣，律有明禁。邇年浙江等省絲價日昂，雖因年歲歉收，出產未裕，亦因該地近水濱，商民希圖重利私販出洋貨賣，以致絲價日昂。嗣后嚴行禁止。倘有違例，按律治罪。又議准：嗣后袖緞綿絹，私販出洋者，亦照絲斤例按律治罪”。又載乾隆二十七年諭：“據奏英吉利夷商伯蘭等以絲斤禁止出洋，夷貨難于成造，吁懇代奏，酌量准其配買，情詞迫切一折，……著照該督等所請，循照東洋辦銷商船配搭袖緞之例，每船准其配買土絲五千斤，二蚕湖絲三千斤，以示加惠外洋至意，其頭蚕湖絲及袖綾緞匹，仍禁止如舊。”

③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內載道光元年（1821）刑科給事中孫世昌“請申通洋嚴禁以靖海疆折”中說：“伏讀嘉慶二十五年（1820）九月二十三日上諭：‘陳桂生奏河海關茶販一項，稅額攸關，請仍照例輸稅放行等語。商販茶葉不准出口，原防其夾帶通洋，……著准其仍照海關則例納稅放行……’臣竊以茶船准放出口，多有未便……。”同年五月二十八日上諭：“茶船之赴山東、天津、奉天等處者，仍准納稅放行；由內河行走者照舊禁止出洋。”

④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1，嘉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吳熊光奏“嗣后弗唯夷船來澳禁其貿易片”內有“……嗣奉諭旨粵東洋船回國攜帶大黃不得過五百斤”。

國貨物而帶來的金銀，課以百分之十的稅率，這正是對出口貿易的打擊^①。嘉慶年間（十九世紀初期）因外國銀洋流通市面影響中國原用銀兩的行使，清廷曾下令禁止洋錢通行^②，有人主張嚴格執行以貨換貨的規定，以免洋錢流入^③，這都對當時出口超過入口的有利貿易形勢，加以遏制。

從上面一些事實，可見中外貿易關係在“海禁”期間固然陷於停頓狀態；“海禁”開放以後，也並沒有順利的發展。就清王朝本身來說，維持腐朽的統治政權是高於一切的決定原則。厲行“海禁”或限制對外貿易，主要是從這一點來考慮。貿易帶來了海關稅收，但當時帝國稅收的主要來源是對廣大農民的剝削，關稅沒有受到重視。貿易也輸進了珍奇貨品，但皇室奢侈品享受，並不要求對外貿易關係的順利發展。可是，從國民經濟來看，則情況全不相同：對外貿易的發展，可以刺激國內手工工場生產的出現與擴大；同時，在出超的貿易形勢下，白銀流入，增加國內貨幣流通，足以帶動國內商品經濟的活躍。這種向前推進的行程，終於被清王朝限制貿易的措施加以無情的阻遏。封建主義與人民大眾的矛盾，在這裡已顯然呈現。

①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P. 3。

② 參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十二年十一月兩廣總督吳熊光奏“請飭禁洋錢折”，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遵旨查禁偷運內地銀兩出洋并酌擬章程折”。

③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十九年正月戶部左侍郎蘇楞額奏“嚴禁海洋夷商私運內地銀兩及販進洋錢折”。

封建主义对外貿易性質决定了海关关税制度的封建性，而封建性的海关关税又反过来加强了对外貿易的原有性質。

(二) 閉关政策下的关税制度

清代的关税征收，分內國关税和海关关税。內國关税对通过內地水陸要口設关处所的各类貨物課以从量計征的貨稅，并对水路貨运船只按大小課征船料^①。內國关税，主要是屬於戶部的“戶关”，此外还有屬於工部的“工关”。清初設关不过十几处^②，后来戶关陸續增至二十六处，工关也分設五处^③。虽然設关的数目远不如后来厘金局卡的遍布各地，但各关征税，缺乏統一的稅率規定，經征人員可以任意作弊，形成蠹商病民的混乱稅制。早在1651年（順治八年）已有李人龍奏述关税害商五弊^④。1670年（康熙九年）徐旭齡奏称：“商賈以关鈔为第一大害，臣推原其故，总由于官多、役多、事

① 参看“欽定大清会典”卷23。

② 康熙十九年（1680）許承宜“減差关税四弊疏”，有“國家設关，通天下凡十三处”的說明。見“皇朝經世文編”卷28，頁28。

③ 戶关名称：崇文門、左翼、右翼、通州坐粮廳、天津关、山海关、張家口、殺虎口、归化城、臨清关、东海关、江海关、潞墅关、淮安关、揚州关、西新关、鳳陽关、蕪湖关、九江关、贛关、閩海关、浙海关、北新关、粵海关、北海关、太平关。工关名称：龍江关、蕪湖关、宿迁关、臨清甄版关、南新关。戶关征收銀錢，工关征收竹木买物。参看“欽定大清会典”卷23。

④ 一、“單書之弊”，即收稅时填給稅單的書吏，向商人敲詐勒索；二、“盤貨之弊”，即驗貨的胥役，向商人索取陋規；三、“包攬之弊”，即稅棍包攬商船納稅，勒取私費；四、“关牙之弊”，即稅关招認“关牙”，發給牙帖，按季包稅繳納，“关牙”得以从中取利；五、“量船之弊”，即胥役丈量船只大小时，任意需索。見“皇清奏議”。

多（事多是指征收手續的煩雜和額外需索。——引者注），有此三患，故商賈望見天津，如赴湯蹈火之苦。”^① 1723年（雍正元年）八月的“上諭”中，有：“近聞權关者往往寄耳目于胥役，……胥役于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少不遂其意，虽貨少稅輕，而停滯关口至數日不得過。”又翌年十一月“上諭”中，有：“各关俱有远处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难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碍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② 甚至設在京城崇文門稅关，公然“于尋常行李往來，不論有無貨物，每衣箱一只勒索銀二兩、四兩至八兩之多；或偶然携帶常用物件，不知應稅科則，一經查出，輒以二十倍議罰”^③。这种混亂的課稅，不但顯得它是腐朽封建統治下的稅制，同时它阻滯貨物流通，使“商賈望見天津如赴湯蹈火”，“商民無所控訴”，影响商品生產的發展，对地域經濟的落后性起着維護作用。

內國關稅后来称为“常關稅”，海關關稅則称为“洋稅”或“關稅”。以下敘述的關稅，專指海關關稅；并因粵海關特別重要，特就粵海關內容加以略述：

中國的海關，可溯源于唐宋以來的市舶司制。市舶司管理外國貢船和外商貿易，抽收貨稅。清代康熙二十三年（1684）開“海禁”后，海關設立監督，掌管海關關稅的征收。關監督的職位照例是滿族官吏充任，由內務府派遣，同时又屬于戶部。內務府是皇帝的內帳房，供应皇室奢侈享受。粵海關監

① 見“徐清猷奏疏”。

② 見“杭州府志”卷61，“賦稅”7。

③ 見“徐清猷奏疏”。

督每年要向內务府呈進貢品^①，后來發展为由內务府“廣儲司”指定粵海关每年交銀三十万兩^②。戶部是皇帝的總帳房，管理全國收支。戶部規定粵海关的原定稅額不过四万三千余兩，后來因为稅收增加，又規定“盈余”額八十五万五千余兩。在規定限額繳足以后，其余部分可由海关自行处理。事实上，海关監督憑借他下面的稅吏、通事、書办、家人、巡役、水手等，在貪污賄賂中維持其人事上复雜关系。摩斯在“中華帝國國際关系史”中曾这样描述說：“‘戶部’（外商称粵海关監督为“戶部”）照例是滿人，由皇帝任命，代表着朝廷。他得到为自己斂聚財富的許可，但必須首先滿足他的北京支持者。他于得到关差时要納賄，在任期内（沒有超过三年的）要納賄，卸任时再要納賄。他經常在納賄中。……一位熟悉个中情况者說：粵海关監督每年經常送往北京的礼物价值，就在100万兩以上。另一些熟悉者說：除去維持海关經征人員的浩大用度外，第一年的純收入（按即指除去向內务府及戶部繳納限額稅款以外的收入。——引者注）用以偿付獲得职位的墊款，第二年的用以維持职位，第三年的用作卸任及退休后开支。”^③从这一段叙述，可以了解从海关監督以至其下員役

① 參看梁廷枏：“粵海关志”。見中國史学会主編“鴉片战争資料”第1卷，頁184—185。

② 据同治三年（1864）內务府、戶部奏“遵議毛鴻賓等奏粵海关例解廣儲司公用銀兩力難批解”一折，有“廣儲司公用銀30万兩，例由粵海关按季批解，未便率改旧章”等語，可見粵海关久已向內务府廣儲司每年解交銀30万兩。見同治三年“聖訓”，“皇朝政典類纂”卷88。

③ “中華帝國國際关系史”卷1，頁34—35。又摩斯：“中西公行考”对“戶部”有类似的說明，譯文見“鴉片战争資料”第1卷，頁285—286。